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1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5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绑定。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采购文件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供应商。供

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1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 333-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	3800000.00	3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外服务等相关工作;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所有设备及配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5.4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5.6 质保期:整体质保 \geq 5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配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资质：

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

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2.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2.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按其标准的88%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6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

	<p>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资质：</p> <p>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p> <p>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3 号）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p> <p>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4 号）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p>
--	--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3800000.00 元，分项最高投标报价详见附件 1。</p> <p>注：供应商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p>
3.2.5	费用说明	<p>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p>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3225115</p> <p>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p>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p>	

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于多种产品采购，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⑤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 10%+本国产品 20%”双重优惠条件，即：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10%-20%)

（6）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8）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9）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或采购需求
10.3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

	<p>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4	<p>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p>
10.5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10.6	<p>核心产品：电动液压手术床（可平移）、电动液压手术床（不可平移）</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10.7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按其标准的 88%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p> <p>4. 本项目代理费依据中标价按上述标准收取，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p>

10.8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9	<p>特别说明</p> <p>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 其余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p> <p>3.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后果,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请各供应商注意: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按否决投标处理。</p>

附件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 (万)	最高限价 (万)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所属 行业	备注
1	电动液压手术床 (可平移)	4	18	72	不接受	工业	/
2	电动液压手术床 (不可平移)	12	17.5	210	不接受	工业	/
3	气动截石位腿架	4	13.5	54	不接受	工业	/
4	普通截石位腿架	2	3	6	不接受	工业	/
5	肩部挡板	2	3.5	7	不接受	工业	/
6	侧卧位附件	2	8	16	不接受	工业	/
7	俯卧位附件	2	5	10	不接受	工业	/
8	坐板延长板	1	5	5	不接受	工业	/
合计				380 万元			
核心产品：序号 1 电动液压手术床（可平移）、序号 2 电动液压手术床（不可平移）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
- (5) 批量导入；
- (6) 唱标；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资质： 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p>(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p> <p>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p> <p>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8	无关联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特别说明：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1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报价及各项货物分项单价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均未超过相应最高限价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4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加“▲”项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经济标）：30 分 技术部分：44.5 分 综合部分（商务标）：25.5 分
2	经济标30 分	价格部分 (30分) <p>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p> <p>注：①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p> <p>②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需结合经验，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p> <p>③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p> <p>④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p> <p>⑤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p> <p>⑥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	技术标 (44.5 分)	1. 技术参 数 (26.5 分) <p>1. 采购需求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强制性要求，如未响应的否决其投标。</p> <p>2. 评审专家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性能参数要求”的参数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26.5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性能参数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满分26.5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投标响应性能参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带“★”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1.5分，其他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一览表》中逐条响应，并对所有标注“符合”或“正偏离”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准确注明证明文件所在的页码。如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文件无法有效佐证其承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供货方案（6分）</p>	<p>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方案、实施保障体系、工作流程标准化、供货应急措施等；</p> <p>包含完整的运行管理、实施保障体系、标准化流程及应急措施；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风险预案完善的得6分；</p> <p>部分细节欠缺深度；整体可行，存在少量执行风险的得4分；</p> <p>关键内容描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缺乏具体实施细节的得2分；</p> <p>完全偏离要求或未提交方案的得0分；</p>
		<p>3. 质量及进度保证方案（6分）</p>	<p>质量及进度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时间进度计划、专业化团队配置、质量控制体系完整性、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p> <p>进度计划合理，团队配置专业，质量控制与安全保障体系完备；时间节点明确，风险控制措施具体的得6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部分环节未细化；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仅列出基础计划，缺乏专业团队或质量控制的具体描述；进度安排模糊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无效：内容完全不相关或未提交的得0分；</p>
		<p>4. 安装调试方案（6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p> <p>涵盖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全流程；技术细节详尽，维护计划明确，验收标准严格的得6分；</p> <p>部分环节描述较笼统，技术细节不足的得4分；</p> <p>仅提供基础步骤，缺乏维护或验收的具体方法的得2分；</p> <p>未提交或内容完全无效的得0分；</p>
<p>4</p>	<p>商务标 （25.5分）</p>	<p>1. 类似业绩（6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满足下列要求的业绩，可获相应评分：</p> <p>（1）符合要求的电动液压手术床（可平移）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2）符合要求的电动液压手术床（不可平移）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业绩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p> <p>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应为本项目的投标人；</p> <p>②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以来；</p>

		<p>③合同中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本次投标产品一致；</p> <p>④电动液压手术床（可平移）、电动液压手术床（不可平移）分别计分，最多得6分。同一份业绩合同中同时包含电动液压手术床（可平移）、电动液压手术床（不可平移）的，可分别计分。</p>
	2. 质保期 (5分)	<p>质保期在满足要求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5分。</p> <p>注：具体以报价一览表填写内容为准。</p>
	3. 政策加分项 (0.5分)	<p>1. 节能清单产品（0.25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25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2. 环保清单产品（0.25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25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4. 优惠及售后承诺 (14分)	<p>1. 优惠承诺：</p> <p>包含不限于：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绿色通道服务等相关实质优惠承诺。</p> <p>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6分；</p> <p>承诺不太全面、不太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太强，对采购人有利处影响小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有明显考虑不周需要改进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分级计分；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按时履约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方案。 方案完整，明确列出售后人员配置、履约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如 24 小时响应、专人对接等）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如应急响应时间或人员分工）描述较简略；可行性可接受的得 2 分； 仅提供基础框架，关键内容（如履约措施或应急方案）模糊，缺乏具体执行细节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方案或内容与需求无关的得 0 分；</p> <p>3.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分级计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培训计划安排。 培训内容全面，方式合理，讲师资质明确；计划安排详细的得 4 分； 培训内容和方式基本合理，但讲师名单或计划安排不够具体的得 2 分； 仅列出基础培训项，无讲师或计划细节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内容与需求无关的得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标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4.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电动手术床购置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数量：_____，_____品牌型号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 1、本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

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对开评标阶段投标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甲方将重点关注乙方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2、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3、验收形式:符合性实操验收,有权委托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进行参数复核,所有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4、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及产品注册证技术要求;

5、不合格处理:若设备实际参数、功能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7、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购置申请单、采供单、验收合格单、入库单),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_____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

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

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设备基本信息
▲1.1	采购数量：16 套（其中 4 套为具有可平移功能的手术床，12 套为不可平移功能的手术床，所有手术床及相应附件应为同一品牌）。
二	通用认证及资料要求
▲2.1	手术床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提供 完整版原件扫描件；
▲2.2	手术床 提供 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完整版检测报告扫描件；
▲2.3	手术床 提供 完整版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中标后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该证明文件）
三	性能参数要求
3.1	手术床基本要求
★3.1.1	手术床通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 提供 认证证书
▲3.1.2	手术床驱动方式为电动液压驱动（非机械齿轮传动），运行平稳、无档位限制、无物理磨损。
3.1.3	手术床可快速调节到手术最佳体位，手术床的床面由头板、延长板/上背板、下背板、座板/臀板、腿板(分开式腿板)五部分组成；
3.1.4	手术床在工作时噪声 ≤ 55 分贝，满足手术室低噪音的需求；
3.1.5	手术床输入(最大)功率 $\leq 400VA$ ；
★3.1.6	其中可平移手术床台面单侧平移最大距离 $\geq 300mm$ ，为术中 X 射线透视提供更长的无遮挡创面下空间；
3.1.7	手术床床面水平时，最低端距地面的高度 $\leq 600mm$ ，可满足采购人骨科和神经外科低体位手术的需求；
★3.1.8	术中有特殊手术体位需要时，手术床可前倾角度： $\geq 25^\circ$ ，同时手术床右倾斜角度： $\geq 15^\circ$ ；
3.1.9	手术床底座离地高度 ≥ 200 mm；手术床底座长度 ≥ 1100 mm；（ 投标时提供实物测量数据照片，中标后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
3.1.10	手术床床面垂直移动距离： $\geq 350mm$
3.1.11	手术床台面长度(含头板和延长板)： ≥ 2000 mm；
3.1.12	手术床台面宽度(不含侧边导轨) $\geq 540mm$ ；手术床台面宽度(含侧边导轨) $\geq 590mm$ ，满足大体重病人的需求；
3.1.13	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
3.1.14	手术床符合 EMC 电磁兼容标准（ 投标时提供产品完整版 EMC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
3.2	体位调节遥控器要求
3.2.1	手术床遥控器可设置双向手术体位模式，即标准模式和反向模式（头脚换向），方便临床高效使用手术床。
3.2.2	遥控器具有背景夜光模式，方便在腹腔镜或低光照度手术中的手术床调节；
3.2.3	手术床具有两套独立的控制器调节，一套为遥控器控制调节，另一套为床柱备用操作控制面板调节，床柱备用操作控制面板位于手术床的左侧或右侧，当其中一套控制器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运行。
3.3	手术床结构及安全要求

★3.3.1	手术床具有透视效果，采用大腰桥设计，床面下无任何横杆，方便术中进行 X 射线透视时的操作；	
3.3.2	手术床采用快速拆换系统设计，非锁扣卡钩式设计，快速拆换系统插入即可固定，无需锁附，节省时间，提供工作效率。	
★3.3.3	手术床最大总负荷≥350 Kg	
★3.3.4	特殊体位时手术床最大总负荷≥175 Kg，满足特殊体位的极限体重要求；	
3.3.5	手术床自重（不带头板和腿板）：≥190 Kg；	
★3.3.6	空载下，床面摆动量：纵向摆动量≤4mm，横向摆动量≤3mm，水平侧向摆动量≤6mm；	
★3.3.7	当荷载≥355 Kg 时，纵向倾斜（头脚倾）：≥+10°/-10°；	
3.3.8	手术床配有 4 个万向脚轮，可进行直线或横向随意移动操作；	
3.3.9	手术床正常工作时无需插电工作，配置免维护铅酸可充电电池，电压等级 24V 直流供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一次充电可持续使用≥5 天或≥70 台手术或总容量≥30Ah	
3.4	手术床台垫、腿板要求	
3.4.1	手术床台垫材质采用 SFC(柔软塑形海绵芯)制成，可透 X 射线，便于透视摄影；	
3.4.2	手术床台垫采用多层设计，厚度≥80mm，台垫背后具备疏水孔；	
★3.4.3	手术床腿板的外展关节锁扣采用按键按压式，非旋扭式，可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安装或拆卸，节省手术时间；	
3.4.4	手术床的腿板长度≥750mm，采用 SFC(柔软塑形海绵芯)制成，可透 X 射线，便于透视摄影	
3.5	手术床附件要求	
3.5.1	气动截石位腿架：承重≥250kg，托腿架与腿部护板可分开安装，长度≥1020mm，宽度≥240mm，上折≥85°，下折≥50°，外展角度≥10°/20°	
3.5.2	普通截石位腿架：普通截石位腿架：承重≥180kg，长度≥400mm，宽度≥200mm，高度≥660mm。	
3.5.3	肩部挡板：长度≥240mm，宽度≥105mm，高度≥420mm，材质采用 SFC(柔软塑形海绵芯)制成，可透 X 射线，便于透视摄影	
3.5.4	侧卧位附件：侧卧位挡板、侧卧位手板、侧卧位胸垫、侧卧位腿垫、侧卧位头圈各 1 套，材质采用 SFC(柔软塑形海绵芯)制成，可透 X 射线，便于透视摄影	
3.5.5	俯卧位附件：俯卧位头托、分体式俯卧位垫、膝盖垫、脚踝垫、楔形垫、足跟垫各 1 套，材质采用 SFC(柔软塑形海绵芯)制成，可透 X 射线，便于透视摄影	
3.5.6	坐板延长板：标准型，材质采用 SFC(柔软塑形海绵芯)制成，可透 X 射线，便于透视摄影	
注：上述性能参数中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通用认证及资料”中的任意一项或者产品彩页作为佐证材料，其中彩页要求：①带广告审查批准文号，②该批准文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信息查询截图。		
四	▲配置要求	
4.1	每台手术床标准配置	
	产品名称	数量
	头板	1 套
	背板	1 套
	座板	1 套

	腿板	1 套
	万向关节手板	2 套
	麻醉布帘架	1 套
	万向夹头	2 套
	身体约束带	1 套
	腿部约束带	1 套
	其它附件明细	
	产品名称	数量
4.2	气动截石位腿架	4 套
	普通截石位腿架	2 套
	肩部挡板	2 套
	侧卧位附件	2 套
	俯卧位附件	2 套
	坐板延长板	1 套
五	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手术床及附件整体质保≥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配件；	
▲5.2	保养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厂家专业维修工程师上门免费保养≥2 次，提供详细保养计划及承诺函；	
▲5.3	维修响应：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维修；特殊故障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手术正常开展；	
▲5.4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后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及原厂配件，配件价格明码标价且无额外服务费；	
▲5.5	培训服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的现场培训，确保医护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六	验收要求	
▲6.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所有设备及配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6.2	验收形式：符合性实操验收，有权委托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进行参数复核，所有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6.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及产品注册证技术要求；	
▲6.4	不合格处理：若设备实际参数、功能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特别说明：

1、标注▲为实质性指标项，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被拒绝；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项为一般技术参数，相关参数不满足或不符合的，将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扣分。

2、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1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信用记录

信用承诺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采购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期内的资质：

- ①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 ②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 ③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九、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质量：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提供厂家《售后服务保证书》、《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未能按期提供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9.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床购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整机免费质保_____年(和投标文件其他延保承诺一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配件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注: 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
2、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电动液压手术床 (可平移)								
2	电动液压手术床 (不可平移)								
3	气动截石位腿架								
4	普通截石位腿架								
5	肩部挡板								
6	侧卧位附件								
7	俯卧位附件								
8	坐板延长板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2、品牌、型号等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备品备件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3、上述报价仅供采购人参考，不作为中标价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

1. 供应商须逐项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三、性能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将其完整录入本表的“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及“招标文件”两列。
2. 在“投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偏离”两列中，供应商应逐条、准确地填写对招标文件的具体响应内容，并明确定性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偏离”栏填报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必须在“描述”栏中详细说明所报产品与招标文件的具体差异及其理由。
4. 对于“对招标文件偏离”栏中填报为“符合”或“正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填写证明其响应的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如适用）、具体章节、页码，以便专家核验。**
5. 本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响应与偏离均须在本表中明示。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清晰、唯一地明确所报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确保“一型号一产品”。如同一型号对应不同配置或产品，招标人有权择优选择其一。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方案

1. 供货方案；
2. 质量及进度保证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七、类似业绩

提供业绩合同清楚的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优惠及售后承诺

九、供应商简介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3. 4. 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 _____), 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的供应商, 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已达到/ 未达到, 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 在“ 已达到”或“ 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 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 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 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 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 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 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